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關連交易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的股東貸款資本化 和 轉讓2009年貸款予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在2010年6月30日，Highkeen和頂峰同意把其墊支予CITIC Dameng Holdings的若干股東貸款資本化，本金總額為235,050,000港元，以每股發行價369港元的資本化股份分別收取509,592股資本化股份和127,398股資本化股份以償還該等貸款。

此外，在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和頂峰同意根據2009年貸款協議轉讓中信大錳投資所欠若干貸款的權益、權利和利益予CITIC Dameng Holdings，代價以每股發行價369港元的代價股份分別發行650,408股代價股份和162,602股代價股份。

Highkeen股東貸款資本化和轉讓中信資源2009年貸款構成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和公告規定(惟豁免獨立股東的批准)。

頂峰股東貸款資本化和轉讓頂峰2009年貸款構成關連交易，而由於相關CITIC Dameng Holdings股份乃按比例發行予頂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a)條為獲豁免關連交易。

緒言

在2010年6月30日，Highkeen和頂峰與CITIC Dameng Holdings同意將Highkeen股東貸款和頂峰股東貸款資本化，本金總額為235,050,000港元，方式為同意分別收取509,592股資本化股份和127,398股資本化股份以償還該等貸款。

此外，在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和頂峰同意轉讓其在中信資源2009年貸款和頂峰2009年貸款的權益、權利和利益予CITIC Dameng Holdings，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代價分別為發行650,408股代價股份和162,602股代價股份。

HIGHKEEN股東貸款和頂峰股東貸款的資本化

Highkeen股東貸款和頂峰股東貸款的詳情

在進行本公佈所述的資本化前，CITIC Dameng Holdings結欠Highkeen (包括其他款項) 為Highkeen股東貸款，以及結欠頂峰 (包括其他款項) 為頂峰股東貸款。

Highkeen股東貸款總金額為188,040,000港元和頂峰股東貸款總金額為47,010,000港元。

Highkeen股東貸款和頂峰股東貸款原在2005年借予CITIC Dameng Holdings，作為CITIC Dameng Holdings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大錳投資對中信大錳礦業投資的融資。

資本化協議的詳情

(a) 日期： 2010年6月30日

(b) 訂約方：

- (i) CITIC Dameng Holdings
- (ii) Highkeen
- (iii) 頂峰

(c) 償還Highkeen股東貸款和頂峰股東貸款及資本化股份的數目

CITIC Dameng Holdings為分別清還Highkeen股東貸款和頂峰股東貸款，需分別發行509,592股資本化股份和127,398股資本化股份予Highkeen和頂峰，以償還Highkeen股東貸款和頂峰股東貸款。

(d) 發行價

視為支付Highkeen和頂峰各自的每股資本化股份的發行價為369港元，乃參考CITIC Dameng Holdings在2010年5月31日的賬面值而釐定。

轉讓中信資源2009年貸款和頂峰2009年貸款予CITIC DAMENG HOLDINGS

2009年貸款的詳情

根據2009年貸款協議，本公司和頂峰分別向中信大錳投資墊支中信資源2009年貸款和頂峰2009年貸款，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在2009年，中信大錳投資以2009年貸款作為其增加在中信大錳礦業股本權益的資金。2009年貸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2月4日的公佈。

分別根據中信資源轉讓契約和頂峰轉讓契約，本公司與頂峰應分別轉讓中信資源2009年貸款和頂峰2009年貸款予CITIC Dameng Holdings。

中信資源轉讓契約的詳情

(a) 日期： 2010年6月30日

(b)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CITIC Dameng Holdings
- (iii) 中信大錳投資

(c) 中信資源2009年貸款的轉讓

本公司需轉讓中信資源2009年貸款的權益、權利和利益予CITIC Dameng Holdings。

(d) 代價股份的數目

作為轉讓中信資源2009年貸款予CITIC Dameng Holdings的代價，CITIC Dameng Holdings需配發和發行650,408股代價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代理人)。

(e) 發行價

視為支付以配發和發行予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369港元，乃參考CITIC Dameng Holdings在2010年5月31日的賬面值而釐定。

頂峰轉讓契約的詳情

(a) 日期： 2010年6月30日

(b) 訂約方：

- (i) 頂峰
- (ii) CITIC Dameng Holdings
- (iii) 中信大錳投資

(c) 頂峰2009年貸款的轉讓

頂峰需轉讓頂峰2009年貸款的權益、權利和利益予CITIC Dameng Holdings。

(d) 代價股份的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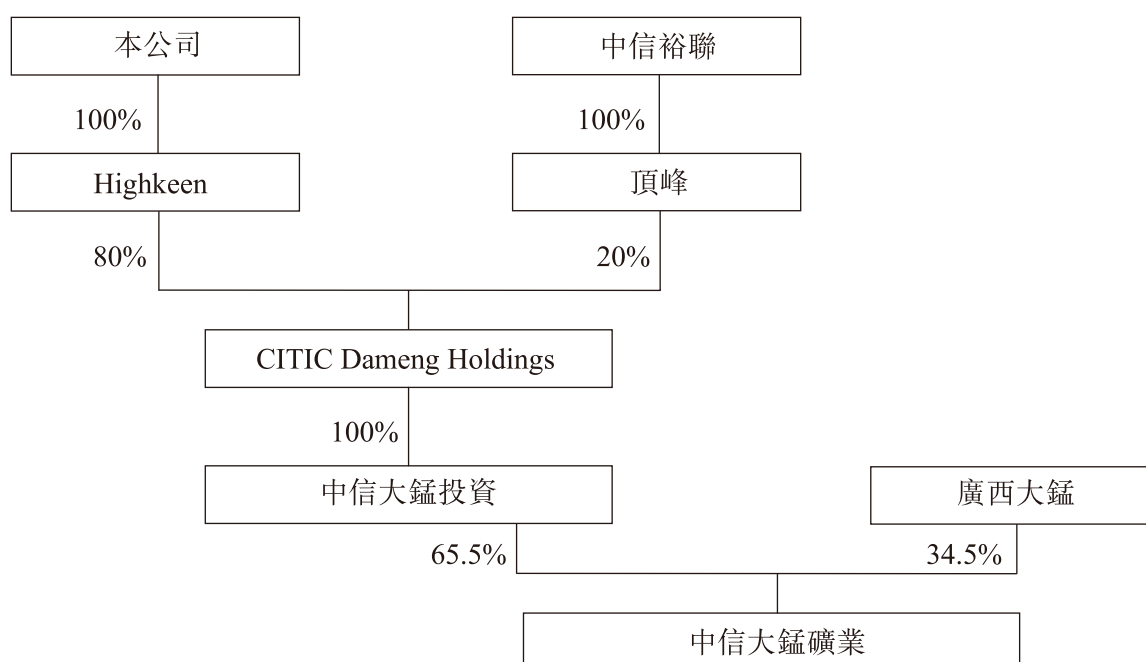
作為轉讓頂峰2009年貸款予CITIC Dameng Holdings的代價，CITIC Dameng Holdings需配發和發行162,602股代價股份予頂峰。

(e) 發行價

視為支付以配發和發行予頂峰的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369港元，乃參考CITIC Dameng Holdings在2010年5月31日的賬面值而釐定。

緊接發行資本化股份和代價股份前及緊隨其後的CITIC DAMENG HOLDINGS 股權架構

Highkeen股東貸款和頂峰股東貸款乃Highkeen和頂峰根據彼等各自在CITIC Dameng Holdings的股權比例墊支予CITIC Dameng Holdings。此外，中信資源2009年貸款和頂峰2009年貸款乃由本公司和頂峰按彼等各自在CITIC Dameng Holdings之間接和直接股權比例墊支予中信大錳投資。由於資本化股份和代價股份乃按比例向Highkeen和頂峰發行，因此發行資本化股份和代價股份不會使CITIC Dameng Holdings的股權架構產生變動。緊接發行資本化股份和代價股份前及緊隨其後的CITIC Dameng Holdings 股權架構如下：



有關CITIC DAMENG HOLDINGS、中信大錳投資、中信大錳礦業、HIGHKEEN和頂峰的資料

CITIC Dameng Holdings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大錳投資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為CITIC Dameng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大錳礦業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為中信大錳投資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中信大錳投資和廣西大錳分別擁有65.5%和34.5%權益。中信大錳礦業主要從事錳勘探、開採和加工及連帶生產和銷售錳相關產品。

Highkeen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頂峰為中信裕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裕聯則為中信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業務多元化的能源和天然資源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電解鋁、煤、進出口商品、錳礦開採及加工和石油勘探、開發和生產的業務權益。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除稅前和除稅後綜合溢利分別為151,300,000港元和148,500,000港元。在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為9,770,000,000港元。

資本化和轉讓2009年貸款的理由和裨益

資本化和轉讓2009年貸款，並就此發行資本化股份和代價股份將擴大CITIC Dameng Holdings的股本基礎，並減低其資本負債水平，因而加強其財務狀況。預期資本化或轉讓2009年貸款將不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營運和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本化和轉讓2009年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CITIC Dameng Holdings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頂峰持有20%權益。頂峰為中信裕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裕聯則為中信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Keentech和CA控制本公司54.01%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CITIC Dameng Holdings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由於頂峰為Keentech和CA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

- (A) Highkeen股東貸款資本化和轉讓中信資源2009年貸款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Highkeen股東貸款資本化和轉讓中信資源2009年貸款的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合計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Highkeen股東貸款資本化和轉讓中信資源2009年貸款，並就此發行資本化股份和代價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及
- (B) 頂峰股東貸款資本化和轉讓頂峰2009年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頂峰股東貸款資本化和轉讓頂峰2009年貸款，並就此發行資本化股份和代價股份引致按比例向頂峰發行CITIC Dameng Holdings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a)條，頂峰股東貸款資本化、轉讓頂峰2009年貸款及向頂峰發行資本化股份和代價股份構成獲豁免關連交易。

釋義

「頂峰」	指	頂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頂峰轉讓契約」	指	由頂峰、CITIC Dameng Holdings和中信大錳投資訂立，日期為2010年6月30日有關轉讓頂峰2009年貸款的轉讓契約
「頂峰股東貸款」	指	CITIC Dameng Holdings結欠頂峰總額為47,01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
「頂峰2009年貸款」	指	中信大錳投資根據2009年貸款協議結欠頂峰本金金額為60,000,000港元的貸款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	指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一間在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資本化」	指	Highkeen股東貸款和頂峰股東貸款的資本化，有關詳情載在本公佈「Highkeen股東貸款和頂峰股東貸款的資本化」一節
「資本化協議」	指	由CITIC Dameng Holdings所發出，日期為2010年6月30日的Highkeen股東貸款和頂峰股東貸款的還款通知，以及Highkeen和頂峰就該還款通知發出日期為2010年6月30日的收悉函所構成的協議，有關詳情載在本公佈「資本化協議的詳情」一節

「資本化股份」	指	就資本化而向Highkeen和頂峰發行的CITIC Dameng Holdings股份
「CITIC Dameng Holdings」	指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ITIC Dameng Holdings 股份」	指	CITIC Dameng Holdings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中信大錳投資」	指	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信大錳礦業」	指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中信裕聯」	指	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就轉讓2009年貸款而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和頂峰發行的CITIC Dameng Holdings股份
「中信資源轉讓契約」	指	由本公司、CITIC Dameng Holdings和中信大錳投資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6月30日有關轉讓中信資源2009年貸款的轉讓契約
「中信資源2009年貸款」	指	根據2009年貸款協議，中信大錳投資結欠本公司本金金額為240,000,000港元的貸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
「廣西大錳」	指	廣西大錳錳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Highkeen」	指	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ighkeen股東貸款」	指	CITIC Dameng Holdings結欠Highkeen總額為188,04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eentech」	指	Keentech Group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指明和僅就本公佈而言，在本公佈內對中國或國內的提述不包括台灣、香港和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2009年貸款協議」	指	由本公司、頂峰和中信大錳投資所訂立，日期為2009年2月4日有關2009年貸款的貸款協議
「2009年貸款」	指	中信資源2009年貸款和頂峰2009年貸款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孫新國

香港，2010年7月2日

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新國先生、李素梅女士、邱毅勇先生、田玉川先生及曾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丹先生、秘增信先生、黃錦賢先生、張極井先生及葉粹敏女士(黃錦賢先生的替代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及曾令嘉先生。